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甯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
電子信箱：10045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114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11496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「國中女性數理資優科學營—科學角度看楓景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09年12月9日北市中山教字第10930114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錄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活動對象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報名。

- 1、目前就讀數理資優班國中女性學生。
- 2、目前為數理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國中女性學生。
- 3、對數理科學有濃厚興趣國中女性學生。

（二）活動時間及地點：110年1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假中山女高科學館（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41號）辦理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月5日（星期二）前將報名表傳真至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（傳真：02-25034549）。錄取名單將於110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



該校首頁「最新消息」處。如獲錄取，請於110年1月14日(星期四)前完成繳費。

三、本案錄取同學之公假，由學校逕依「學生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中山女高教務處特教組陳亭甄組長(聯絡電話：02-25073148分機223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本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(含附件)

